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顧懷恩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221、13628號、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第107條第1項之撤銷羈押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

二、本案被告甲○○前經本院裁定自民國113年10月14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茲因被告另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113年11月15日起借提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有該署檢察官113年執更助甲字第273號執行指揮書在卷可稽。被告既已因另案執行在監，足認原羈押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應予撤銷羈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
01 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顏麗芸